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姚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7728號)，因被告於偵訊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36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姚承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高爾夫球桿壹支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姚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姚承霖於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行事輕率，僅因不滿即恣意破壞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高爾夫球桿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728號

被　　告　姚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承霖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4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峰景鳳翔社區之地下3樓停車場，持高爾夫球桿砸毀馬有成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、後擋風玻璃及4片車門玻璃，且造成該汽車車柱凹陷、保險桿變形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馬有成。

二、案經馬有成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姚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馬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靜怡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其表示砸車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20日新北警鑑字第1142365002號鑑驗書	證明被告持高爾夫球桿砸毀汽車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事後被告與告訴人商討賠償事宜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珽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　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